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家記  (簽章)

總經理：

許道義  (簽章)

總稽核：

黃淑芬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廖結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85010 號函 金管會對本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子公司凱基證券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 Grand Cathay Capital HK 於董事會提報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揭露，未依金管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六)字 第 0946000269 號函規定程序辦理，顯示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能建立妥適並符合所在地政府及我國法令規定之法令遵循制度，本公司未善盡督導管理集團子公司之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金控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分。	凱基證券業已修訂該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強化其海外子公司應遵守董事利益衝突相關事實揭露及迴避事宜之規範，且要求各子公司於董事會提案時，必須於提案表中檢核董事有無潛在之利害關係，並在董事會會議予以說明及列入議事錄中。	已辦理改善。
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理客戶投資型保單標的轉換之檢核機制。	凱基商銀已完成修訂有關規章，每季執行投資型保險標的異動之檢核作業。	已辦理改善。
二、金管會 105 年 6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090 號函 凱基商銀未落實執行存款開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逕準用母公司規章制度，董事會核備程序未完備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 凱基商銀已重新檢討開戶作業程序，增加電話照會錄音及共同外訪等機制。 2. 凱基商銀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已辦理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三、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85210 號函</p> <p>凱基商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風險控管面未具體落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致有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未妥適及風險管理未確實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凱基商銀已依金管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完成修訂相關規章。</p>	<p>已辦理改善。</p>